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反對私人醫療機構都必須委任一名負責人的規定，在可執行性方面，如香港的私營醫療機構委任一名如果業務完全無關的人士或不在本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作為負責人，而之後個發生醫療事故這個漏洞會是非常難已堵塞的。換言之這項規定未必能有效令香港的私營醫療機構完全遵守法律的程序去提供服務。

謝謝。